

关于对中国自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进展情况的评论

相关方：中国人权提交

2013 年 3 月

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前提交



中国人权是由中国的学生和学者于 1989 年 3 月创立的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的监督和呼吁组织。中国人权的宗旨是促进在中国实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并使之受到制度性的保护。

HRIC NEW YORK OFFICE 450 Seventh Avenue, Suite 1301, New York, NY 10123
TEL (212) 239-4495 | FAX (212) 239-2561 | hrichina@hrichina.org

HRIC HONG KONG OFFICE GPO P.O. Box 1778, Hong Kong
TEL (852) 2710-8021 | FAX (852) 2710-8027 | hrichk@hrichina.org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
中国人权进展情况

中国人权提交
2013 年 3 月

引言

1 自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提交的报告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以下简称审议）之后，政治和社会改革有所发展，包括每十年一次的领导班子换届、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以及公民社会的日益发展壮大，包括针对各种议题而日益激增的中国公民行动。

2 与此同时，许多持续的挑战损害了落实审议建议的进展，诸如政府透明度和官员问责制的不健全、模糊的法律条款容易导致政治化的实施、以及对公民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对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的压制。**中国人权**关注和建设的重点是以推动落实审议意见为建设性的出发点，对中国政府接受或表示已在落实 2009 年审议的结论提供评估和建议。

3 意识到人权挑战的复杂性和困难性，**中国人权**敦促中国政府采取切实步骤和以结果为导向的措施，包括透明度监控、测评、以及对相关信息的全面公开等。此外，审议的落实进展还应参考整个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设性建议。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合作

中国接受的建议：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拉脱维亚）；在应对人权挑战的问题上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委任方加强交流（新西兰）

4 尽管中国自 2009 年以来就不间断地全面参与联合国任意羁押工作组（WGAD）个人申诉的审核过程，但是当局至今没有遵照该工作组的最终决议释放被其认定为任意羁押的人士，如刘晓波、伊阿明（Alimujiang Yimiti）、郭泉和师涛等。

5 **中国政府需要立即并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联合国任意羁押工作组定性为任意羁押的个人，以示加强合作的诚意。**

司法行政、法治以及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死刑

中国接受的建议：遵照具体国情，继续落实对死刑的严格控制和谨慎使用（埃及）

6 自最近一次审议后，中国在死刑问题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政策改革；然而，改革的措施有限，其具体数据的透明度也备受国家保密机制的限制。

7 自 2009 年以来，中国下令严格限制对死刑的适用范围、通过相关规定的出台和对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排除非法手段获得的死刑案件证据，并取消了 13 个非暴力的经济性犯罪的死刑罪名。上诉推翻死刑判决，现在必须经过完整的听证程序，而不仅仅是一个备案审查。

8 为了推动进步和地方政府的问责制，除对死刑的一般规定外，还必须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措施。从目前可找到的文件来看，死刑统计数据还是被中国国家保密制度定为“绝密”，这样会妨碍准确全面评估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9 为了展示进展，中国应该澄清死亡统计数据是否被继续列为机密。如果仍是这样的话，中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解密，并发布准确可查的有关死刑适用的信息，包括现在和过去所执行死刑的数量。

劳动教养

中国接受的建议：根据具体国情积极审慎地推进劳动教养改革以确保一切与其制度相符（苏丹）

10 自 2009 年以来，当局在推动劳动教养改革、基层劳动教养实验和改进行政羁押制度方面，取得了有限的进展。目前的劳动教养制度赋予当地官员极大的自行裁决的权力，致使上访人士经常成为其任意处置的对象，升高了他们的不满。近期出台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只排除了非法获得死刑案件的证据，却仍保持其在劳动教养命令的适用性，这种情况无疑令人更加担忧。

11 2013 年 1 月有报道说，官方发表声明表示将会在年前采取措施终止劳教制度。已在江苏省南京市、甘肃省兰州市、河南省郑州市和山东省济南市 4 个城市进行改革试点，一些省政府也表示即将终止劳教制度。不过，也有一些地方当局表示缺少指令。

12 在改革和废除劳动教养的过程中，中国必须保证任何形式的行政性羁押都须根据中国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程序性保护。

13 为了推进正在进行的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改革及措施，中国应该实时监督其进展，确保整个过程透明化。

黑监狱及监视居住

中国接受的建议：继续加快法治建设，深化司法体系改革（荷兰）

14 法律专家们已经注意到许多非正式、法律之外的政治机构在近期又在抬头，加剧了政府侵犯性和压制性的政策，包括“黑监狱”和针对活动人士、上访人士和异议人士的强迫失踪。这些人被完全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丧失了质疑和寻求纠正其所受羁押和虐待的能力。

15 6 个月。鉴于中国法治的缺欠，这些修正条款极易被滥用，有可能导致当局广泛、秘密、无人监督的羁押行为合法化。

16 中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和防止被失踪、在黑监狱里对个人的非法羁押，以及官方对软禁的非法适用。

17 中国应该修正其刑事诉讼法以确保每个面临剥夺人生自由的个人，包括监视居住的对象，都有权受到切实的程序性保护。

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平集会的自由以及参加公共政治生活的自由

公民社会组织的规定

中国接受的建议：*在加快促进人权和人民基本自由的愿景下考虑与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积极互动*（马来西亚）

17 在过去的4年里，中国持续严格控制公民社会组织的法律运作。目前，国家法律规定公民社会组织必须获得法律上的承认才能从一个授权部门获得赞助资金，此做法通常意味着将此组织置于政府或半政府机构的监视下。国家法律还在公民社会组织外汇资金流动上做有繁复的规定，使得其获得国外赞助基金的能力大受影响。2012年，相关部门宣布了进一步的法律改革方案，一旦落实，恐会进一步限制国际非政府组织与中国的合作。

18 *中国应采取切实步骤，促进和支持公民社会组织的成立和运作，确保合理的注册登记和报告的要求，从而促进多元化和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

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

中国接受的建议：*继续努力，进一步全面确保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一系列少数民族的人权*（日本）

已经在落实过程中的建议：*加强保护少数民族的宗教、公民、社会经济及政治权利*（澳大利亚）；*根据宪法，允许少数民族充分行使其人权、保存其文化身份和确保其参与决策；（并在国家行动计划中处理这些问题）*（奥地利）

19 从2009年起，100多位藏人以自焚的方式对中国当局对西藏的政策和镇压进行抗议。作为回应，中国政府部署更多军力入藏、对达赖喇嘛进行诽谤、强制执行“爱国主义教育”、强化监视宗教活动、加大羁押力度和限制外界进入藏区、并将那些被指控为“协助自焚”的人士入罪。

20 以上这些行为无疑与加强保护少数民族的宗教、公民、社会经济及政治权利的目标背道而驰。

21 *中国应立即采取行动缓和紧张局势，并着手解决藏人抗议浪潮背后的深层原因，包括减少驻军和暴力，取消对自焚者及其支持者的定罪，并停止对藏人的精神领袖达赖喇嘛的言论攻击。此外，中国政府还应该立即全面开放西藏，允许独立观察团和记者进入。*